

**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**  
**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建良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建良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**二、提议内容**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；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；
-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；
- 回购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-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；
- 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- 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### 三、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 四、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，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杨建良先生承诺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### 六、风险提示

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间，公司需待发行完毕后方可实施上述回购事项，故上述回购事项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